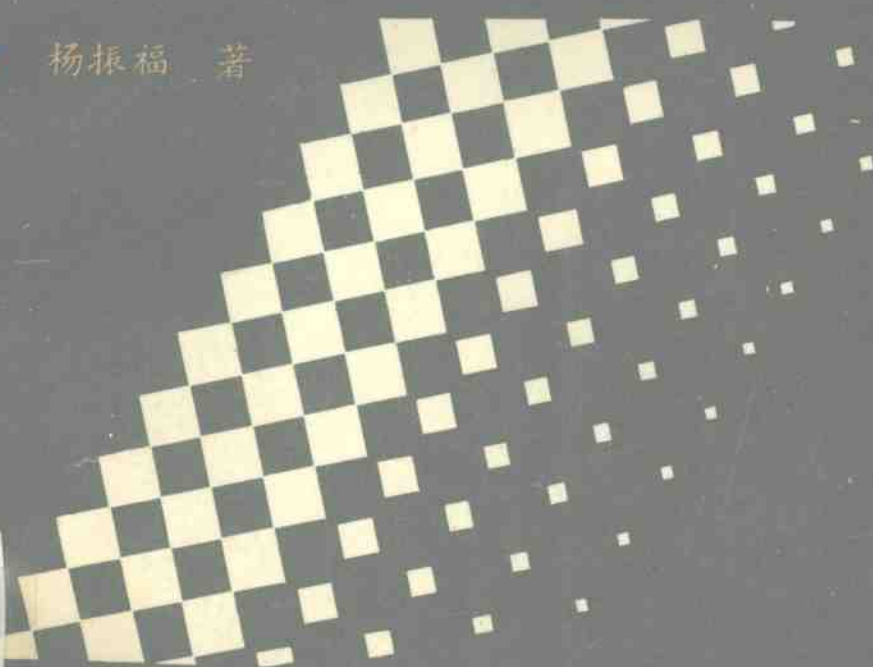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失范行为论

● 杨振福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号8第字登图2368
2

失范行为论

杨振福 著

杨振福，字子明，辽宁沈阳人，哲学博士，教授。

主要著作：《失范行为论》

辽宁大学出版社

ISBN 7-5610-2367-8
1995·沈阳

(辽)新登字第9号

失范行为论

杨振福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沈阳市矿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293千字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责任编辑: 李富明

封面设计: 李华为

责任校对: 曲直

ISBN 7-5610-2927-6

C·51 定价: 12.50元

序

当我看到《失范行为论》手稿时，我由衷地祝愿它作为国内第一部失范行为社会学专著早日面世。

当我阅读《失范行为论》校样时，我由衷地为作者从事失范行为社会学研究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欣然为此书写下几句开篇的话。

整整一百年前，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最先在其论著《社会学方法的规则》（1895）中提出“失范”这一社会学概念。此后，一些社会学家不但接受了这一概念，而且为构建失范行为社会学贡献自己的才智。

时至今日，失范行为社会学已作为社会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日趋形成。

研究失范行为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相当大的实际应用价值。首先，研究失范行为，必将直接推动关于社会结构、个人社会化、生活方式、社会管理、社会控制诸领域的社会学研究，而且还将带动犯罪学、犯罪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其次，研究失范行为必将涉及具体的失范行为类型，这不仅要深入研究各类失范行为的发生机制、原因、相互制约和转化的关系，而且要为综合治理各类失范行为提出具有科学根据的建议。由此可见，研究失范行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经济改革顺利进行和社会安定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这部专著里，作者正是以上述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作为基点，借鉴国内外有关失范行为社会学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社会生活的实际来研究种种死灰复燃的和近新产生的失范行为。根据作者运用失范行为理论对各种失范行为产生的原因与机制的阐述，以及为增强对失范行为的综合治理的效度而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对策，可以肯定地说，作者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失范行为社会学而提出的不少见解是具有开创性的。

预祝作者在拓展失范行为社会学研究方面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赵子祥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导 言	(1)
上篇 一般理论基础	
第一章 失范行为的一般概念	(5)
第一节 失范行为的定义	(5)
第二节 失范行为的特征与社会功能	(12)
第三节 失范行为类型的划分及其意义	(18)
第四节 失范行为的类型及其相互关系	(23)
第二章 失范行为社会学的知识体系	(32)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方法	(32)
第二节 一般理论结构	(34)
第三节 失范行为的生物学理论与心理学理论	(37)
第四节 失范行为社会学理论	(42)
第三章 国外对失范行为的研究	(51)
第一节 西方学者的研究	(51)
第二节 前苏联、东欧各国学者的研究	(55)
第三节 国际研究	(63)
第四章 失范行为的原因	(68)
第一节 分析失范行为原因的方法论	(68)
第二节 失范行为的社会原因	(71)

第三节	群体对失范行为的影响.....	(77)
第四节	失范行为的个体原因.....	(83)
第五章	个人社会化与失范行为.....	(85)
第一节	个人社会化的基本方面与机制.....	(85)
第二节	个人社会化的阶段与任务.....	(91)
第三节	个人社会化过程的特点.....	(99)
第四节	个人社会化的结果——获得人格.....	(102)
第五节	个人社会化的结果——获得角色能力.....	(111)
第六节	反常社会化与再社会化.....	(118)
第六章	社会的构成要素与失范行为.....	(123)
第一节	社会的构成要素与失范行为.....	(123)
第二节	社会活动与社会行为.....	(126)
第三节	社会关系.....	(130)
第四节	社会规范.....	(135)
第七章	生活方式与失范行为.....	(148)
第一节	生活方式概述.....	(148)
第二节	生活方式的类型.....	(153)
第三节	腐朽的生活方式与失范行为.....	(158)
第八章	社会管理与失范行为.....	(163)
第一节	社会管理及其内容.....	(163)
第二节	社会秩序.....	(167)
第三节	社会工作.....	(170)
第九章	社会控制与失范行为.....	(174)
第一节	社会控制的涵义.....	(174)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基本特点.....	(178)
第三节	社会控制的类型.....	(182)
第四节	社会控制的层次、方式与手段.....	(185)
第十章	失范行为的综合治理.....	(189)

第一节	失范行为综合治理体系.....	(189)
第二节	失范行为综合治理的基本环节.....	(193)
第三节	失范行为的预防.....	(199)
第四节	失范行为预防的类型.....	(202)

下篇 各类失范行为专论

第十一章	性失范行为.....	(219)
第一节	婚外性行为.....	(219)
第二节	卖淫与嫖娼.....	(226)
第三节	性骚扰.....	(234)
第十二章	赌 博.....	(247)
第一节	概 述.....	(247)
第二节	赌博的类型与特点.....	(252)
第三节	赌博死灰复燃的原因与现状.....	(256)
第四节	赌博的危害与综合治理.....	(261)
第十三章	酗 酒.....	(267)
第一节	概 述.....	(267)
第二节	酒的作用机制.....	(271)
第三节	酗酒的危害、原因及综合治理.....	(274)
第十四章	吸 毒.....	(282)
第一节	概 述.....	(282)
第二节	吸毒的危害.....	(285)
第三节	吸毒的由来与现状.....	(289)
第四节	吸毒的原因及其综合治理.....	(293)
第十五章	吸 烟.....	(299)
第一节	概 述.....	(299)
第二节	我国的吸烟现状与原因.....	(303)

导 言

“失范行为”这一说法越来越广泛地被大众传播媒体接受，使用频率在不断上升。“失范行为”是复杂的社会问题，是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这一概念，包括了犯罪、违法、违规及其他所有各种不道德行为。

无论是犯罪、违法、违规，还是各种不道德行为，都是偏离或违反社会制定的社会规范，彼此之间虽有明确界限，但相互紧密联系，相互转化，特别是在历史根源和存在的原因，以及给社会造成的种种后果等方面，它们具有共同特征。因此，完全有理由把它们集中起来加以研究。

当前，世界各国都在结合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法律制度、道德观念及行为规范等特点来研究失范行为，借鉴并运用其他国家同失范行为作斗争的经验，以期提高本国同失范行为作斗争的成效。

在联合国范围内，各有关机构、国际组织及学术团体正在就同各种失范行为作斗争的问题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

在我国，当社会学刚刚恢复之时，失范行为当即就被社会学家们纳入研究视野。

但是，把失范行为理论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来构建，却是由一步步深入进行的经济改革大潮向社会科学家们提出的一项紧迫任务。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基本任务就是要使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这种转轨改变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出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私有制

经济、外资所有制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同时并存的新局面。私有制经济在我国重新出现并得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鼓励与扶持，致使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作为社会规范基础的价值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影响到社会规范的内容和作用，并相应削弱了社会管理和社会控制的力度，致使形形色色的失范行为层出不穷，甚至越演越烈。

所以，我们认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失范行为社会学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要环顾国外失范行为社会学的历史与现状，了解世界其他国家研究失范行为所取得的学术成就以及同失范行为作斗争的经验，从中有选择地进行移植和本土化改造工作；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就是要结合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道德观念等特点来研究失范行为，查明其发生机制，为逐步彻底治理形形色色的失范行为，削弱社会张力，增强社会控制和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提出切实可行、有科学根据的建议。

可以预言，对于我国社会的长治久安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门新兴的社会学分支学科将发挥它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上 篇

一般理论基础

土 獄

一頭里奇基師

第一章

失范行为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失范行为的定义

说起“失范行为”，我们都不会感到陌生，并且很自然就联想起许多社会学著作运用的“越轨行为”、“离轨行为”、“偏离行为”、“偏差行为”、“反常行为”、“异常行为”等术语。其实，以上列举的每一个术语都用来表示“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活动与行为”。

对于学术研究来说，用如此之多的术语表示同一个研究对象，实属少见。这和我们多方从国外移植失范行为社会学理论有一定关系。当我国的社会学家在把英文术语Deviance翻译成相应的汉语术语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自选择了词义相近的汉语术语，有的译为“越轨行为”，有的译为“离轨行为”、“偏离行为”、“偏差行为”、“反常行为”、“异常行为”，等等。为了避免由此造成混乱和论述方便，我们拟从中挑选一个较为合适的术语。

我们在挑选术语时遵循这样一条原则：从“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活动与行为”对社会所起的作用来说，所有这些活动与行为可划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因此，被选取的术语的词义应以中性的为宜。从词语意义来说，“越轨行为”、“离轨行为”、“偏离行为”、“偏差行为”、“反常行为”、“异常行为”等与“失范

行为”基本相同，但是，前几个术语无不具有明显的贬义，只适于表示消极的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活动与行为。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它们往往被专门用来表示某个社会中被认为是不道德的或邪恶的行为。唯有术语“失范行为”是一个中性的词语，既没有褒义，也没有明显的贬义，既能用来表示积极的违反或偏离社会规范的活动与行为，也能用来表示消极的违反或偏离社会规范的活动与行为。因此，我们采用“失范行为”这一术语。但是，我们真诚尊重国内各位社会学家，当引用他们的大作时将不作任何改动。

此外，在许多社会学著述里还可能经常遇到“消极的社会现象”、“否定的社会现象”及“社会病”等概念。这些作者确实是把它们与“失范行为”混淆起来了。西方国家的社会学家就曾经广泛地认为，“失范行为、不正常、社会病态和一般的不道德，从来就是一路货色。”^①肯定地说，上述概念表示的意思十分相近，但是，彼此之间的差别还是不小的，必须加以区别。

消极的社会现象并不等于消极的失范行为。如果某些消极的社会现象并不违反现行的社会规范或者缺乏相应的社会规范作为判断是否违反社会规范的准绳，那末，这些消极的社会现象就不能称作失范行为。譬如，既然法律文件没有规定农村人口流入城市是违法的，那末，就没有理由说这种人口流动是失范行为。

所谓消极的、丑恶的或否定的社会现象，是指那些妨碍社会关系发展，使个人利益畸变并使其对立于一系列社会规范和原则的社会过程或有害于社会的社会事实。凡延缓或妨碍社会制度正常发挥功能与进步发展的观点、感情、情绪、行为、活动或消极无为，均可称作消极的、丑恶的或否定的社会现象，诸如经济生活方面发生的“滑坡”、人口过程方面出现的离婚率上升、精神生活方面出现的信仰危机、迷信盛行，等等。

“社会病”表明社会与个人的利益遭到极大损害，虽然采取了种种治理措施，但收效极微，甚至愈演愈烈，变成“痼疾”。

譬如，贪赃枉法、吸毒、卖淫、酗酒等都是资本主义制度下久治不愈的顽症。“社会病”可专指诸如犯罪、酗酒、吸毒、卖淫、自杀等最为严重的失范行为。传统上把社会病理解为个人的失范行为，主要是小社会群体生活中发生的个人失范行为。社会病本身表明，社会上各种失范行为不但普遍而且大量发生，失范行为是酿成社会病的前提。

此外，还应说明一下失范行为同社会病及社会问题三者之间的关系。

所谓社会问题，是指那些因社会关系或社会功能失调，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大多数成员正常生活，妨碍社会协调发展的社会现象。

社会学家在分析社会问题构成要素时指出，社会问题的基本特征是：必然是社会共同具有的，表现为社会结构与功能失调，社会规范和社会生活发生紊乱，直接导致社会日常生活不良运行。由此可见，社会问题与社会病有许多共同之处，譬如，它们都妨碍社会稳定与发展，它们只有依靠社会力量综合治理才有可能获得解决。在某种情况下，可以把“社会病”当作“社会问题”的同义词。但是，一般说来，“社会病”是由失范行为酿成的，而“社会问题”则不但是由于失范行为酿成的，主要的还是由于社会预见偏差和社会决策失误等原因形成的。例如，犯罪问题既可说是一种社会病，也可说是一种社会问题，不论说成什么，犯罪问题都是由失范行为酿成的。又例如，人口问题，却不能说成是一种社会病，只能说是一种社会问题；在我国，人口问题主要是因为社会决策失误造成的。

至此，我们可以来探讨“失范行为”的定义问题了。

首先，让我们列举国内一些社会学著作对于失范行为的定义。

“所谓越轨行为就是指偏离或违反行为规范的社会行为。”^②

“偏离行为亦称越轨行为，指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③

“越轨行为又称离轨行为、偏离行为、异（反）常行为，指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④

“所谓离轨行为，是指偏离或违反一定社会行为规范的行为，又称为越轨行为或违轨行为。”^⑤

“越轨行为，又称偏离行为，是指那些超出常规，违反社会规范的社会行为，是社会成员对其所属群体、社会或文化体系的行为模式或社会期待的偏离。”^⑥

从以上列举的定义，可以看出，除了采用的术语不尽相同，表述基本雷同，不存在明显的分歧。

至于在我国现实条件下，一般被认为应纳入所谓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活动与行为之列的有：以权谋私、贪污、盗窃、走私、卖关、劫机、政治犯罪、斗殴、赌博、酗酒、抢劫、强奸、卖淫、自杀、吸毒、诈骗、拐卖妇女儿童、印制或贩卖黄色书籍报刊、生产或贩卖假冒伪劣产品、各种违法及不道德行为，不一而足。

但是，美国社会学家们却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给“失范行为”下定义，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他们曾经慨叹：这“是一种难以定义的概念”^⑦，因为给失范行为下定义涉及到失范行为理论的许多基本问题。主要问题之一是，社会学还没能把哲学、法学，尤其是伦理学等学科研究失范行为问题的成果全部移植过来，在研究失范行为问题方面形成自己的独立的分支学科——失范行为社会学。此外，失范行为究竟应该包括什么，什么东西使人们对它发生兴趣，怎样表示它的特征等问题尚未得到圆满解决。

当前，国外的社会学家们对于“失范行为”的定义等基本问题仍在进行讨论，尤其是对于“失范行为”的定义，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譬如，美国社会学家D·道格拉斯和C·瓦克斯勒曾经一下子列举出十种不同的定义，^⑧并按照由“感觉”一步步到“认为”的次序排列出来：